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孫佩妤

電話：02-87711023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pys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QA、懶人包及海報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，經評估國內整體疫情日趨穩定，自7月27日起，將全國疫情警戒三級調降至二級，並遵照通案性原則及各主管機關指引適度放寬配套措施。
- 二、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，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之運動團隊於學校停課期間，返校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等相關人員之健康，避免增加不必要的群聚感染，爰訂定本指引，提供學校及主管機關遵循，適度放寬學校運動團隊返校訓練。
- 三、地方主管機關在本指引原則下得視疫情需要做調整，如超出本指引事項，於專案函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(均含附件)